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鄭黎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鄭黎菁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對於本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其書狀未依前開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本院乃於112年11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1月27日送達聲請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其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附卷可參。然聲請人收受上開裁定迄今，仍未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之證據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7頁）在卷可考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